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048（2018）

项目名称：_____ 贵阳佳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异地技改及扩
_____ 大再生产项目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贵阳佳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_____

监测类别：_____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贵阳佳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异地技改及扩大再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阳佳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羽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王海霞

审 核：李春兰

签 发：刘晚丰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佳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异地技改及扩大再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佳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乌当区云锦洛湾工业园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2年11月 13日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3月7日~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遵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5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2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3.5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3、国务院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p> <p>技术性文件： 1、遵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贵阳佳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异地技改及扩大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1月13日； 2、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佳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异地技改及扩大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2年12月11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15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157-1996）表2二级标准；</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p>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乌当区云锦洛湾工业园。地理坐标为：东经：106°48'47.88"，北纬：26°40'17.46"。本项目为异地技改及扩大再生产项目，属于个体私营性质。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三条印刷包装生产线，形成年印刷包装盒 200 万个、画册 500 万本、单页 1 亿张的生产能力。

受贵阳佳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3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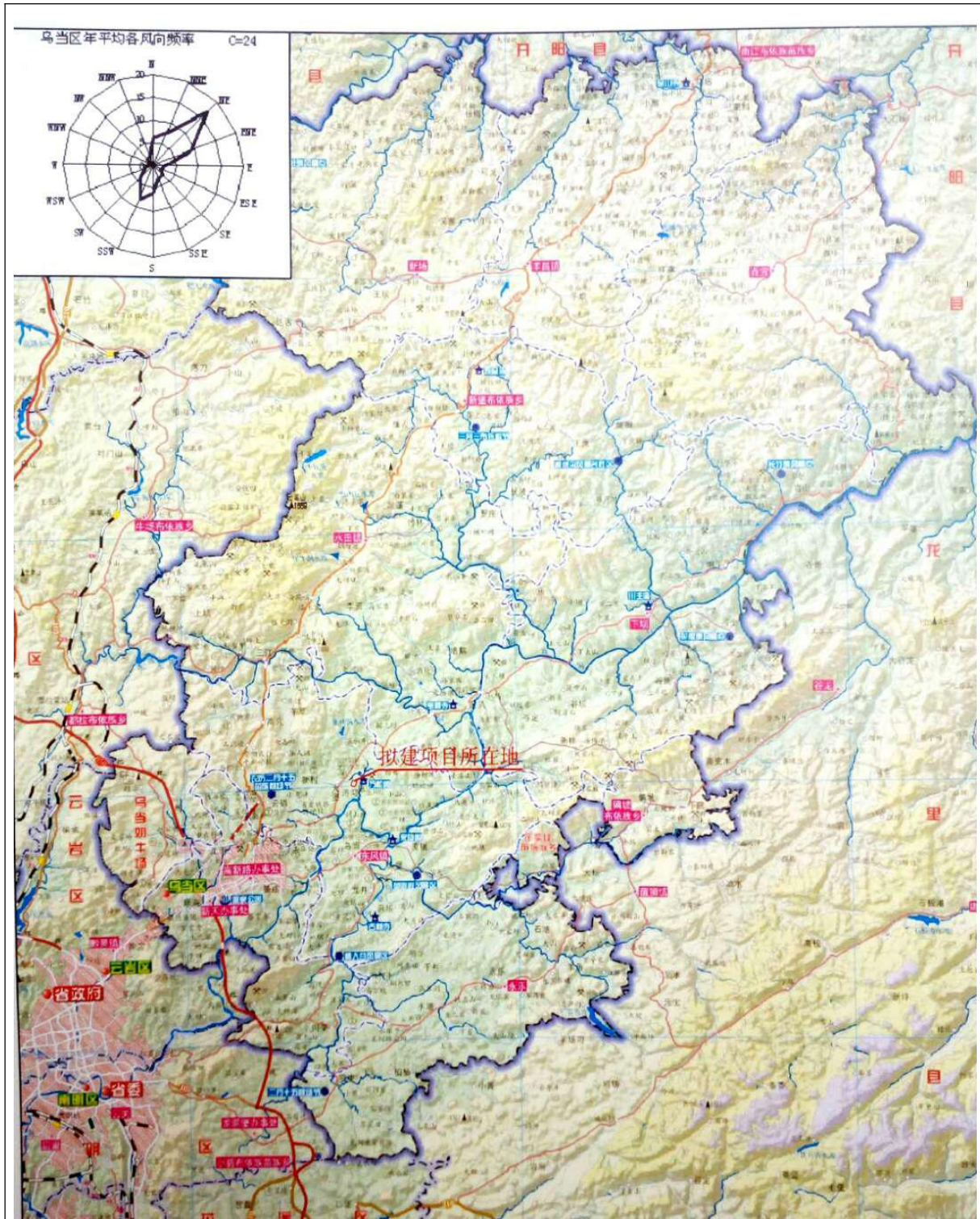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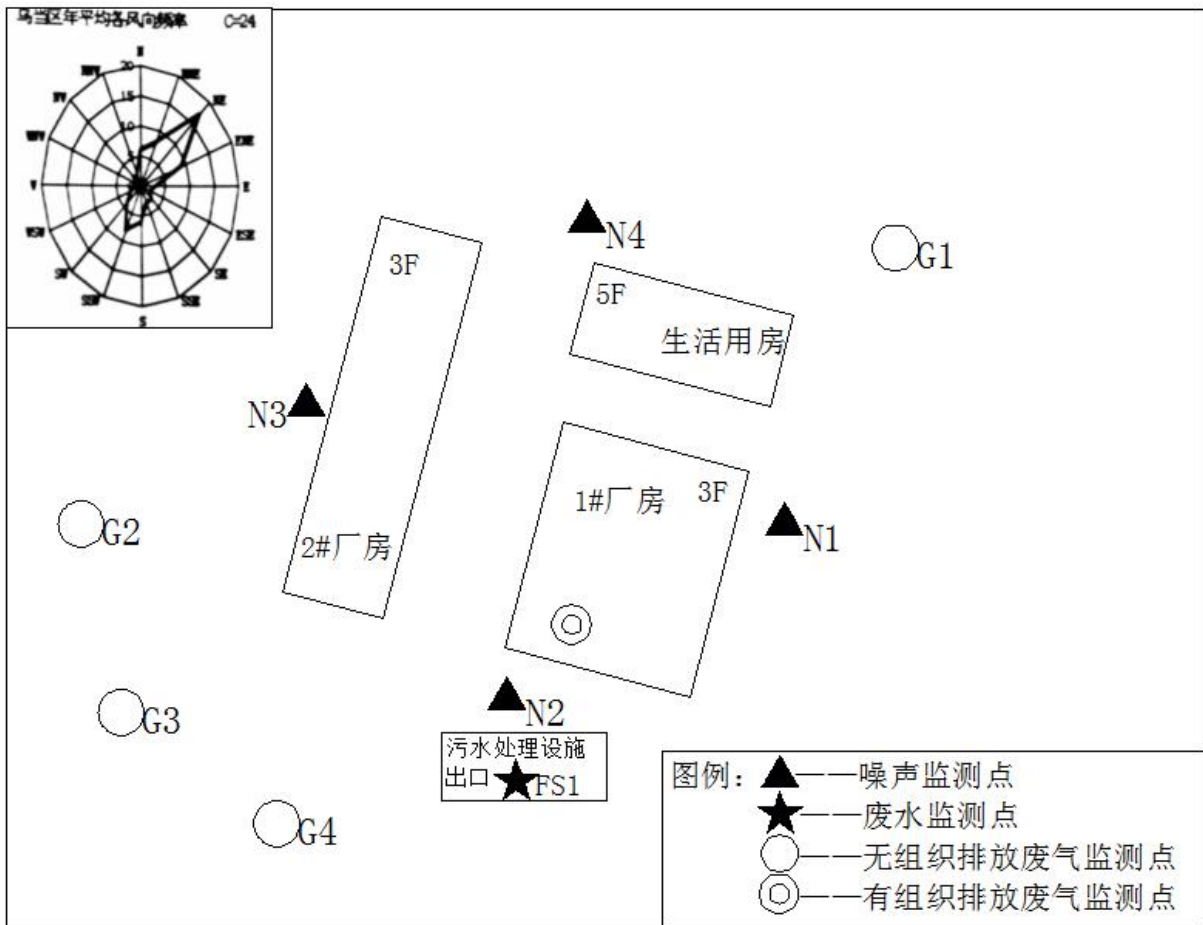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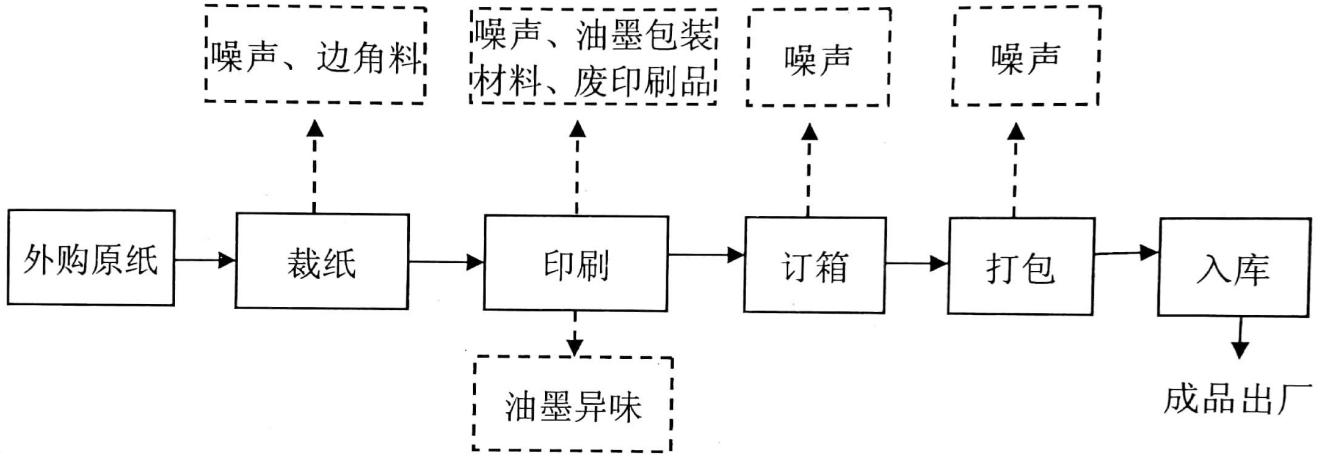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营运期印刷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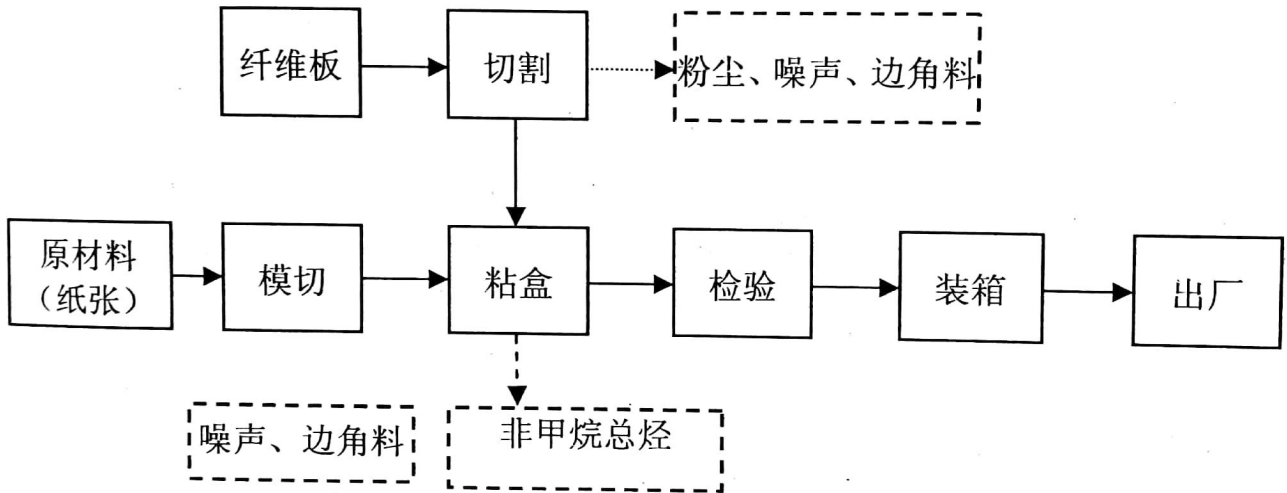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营运期包装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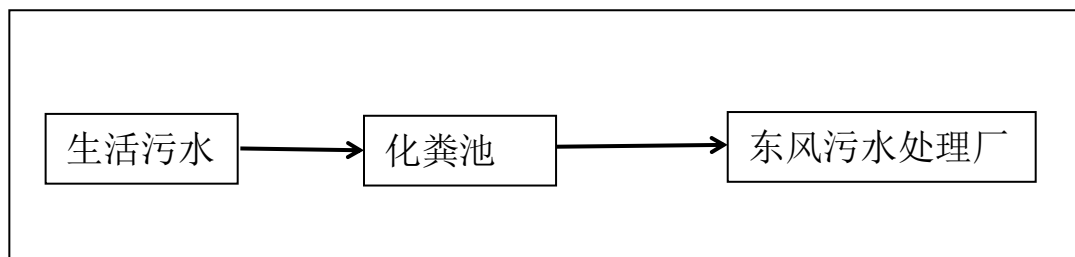


图 5 污水处理流程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车间产生的油墨异味、锯板、镂铣、开槽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粘盒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印刷车间产生的油墨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通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吸风系统纳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经楼顶排放；粘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可降低其影响。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进入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印刷机、裁纸机、钉箱机、打包机、引风机、锯床、切纸机、仿形镂铣机、V 槽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裁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印刷过程产生的印刷废品，油墨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和锯床产生的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裁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印刷过程产生的印刷废品均由纸厂回收利用；本项目使用的是环保油墨，故油墨包装材料综合利用；锯床产生的边角料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油墨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回收处理。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贵阳佳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贵阳佳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南明河。	配套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是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若本项目在东风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后建设，可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进入东风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进入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废气	本项目印刷车间产生的油墨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通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吸风系统纳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经楼顶排放；粘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可降低其影响。	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四周安装排气扇，加强对生产员工的卫生防护，对锯板、镂铣、开槽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安装使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尘排放要求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应采取措施进行消隔声治理，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锯床等高噪声设备应单独隔离设置操作房，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裁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印刷过程产生的印刷废品均由纸厂回收利用；本项目使用的是环保油墨，故油墨包装材料综合利用；锯床产生的边角料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油墨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回收处理。	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垃圾及时运往高雁垃圾场处理，其他科回收物要妥善收储，及时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废油墨及设计油墨的容器等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环评批复意见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因油墨的挥发二产生少量的油墨异味，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生产车间中应加强对工人的防护，改善车间的通风条件，安装通风机或换气扇等通风设施，加快空气流通，以利于有毒有害气体的迅速排放。

生产性粉尘主要产生于锯板、镂铣、开槽等工序。据现有企业和其他同类型企业了解，粉尘产生量约为0.01t/m³板材，则本项目粉尘产生总量为1.296t/a。锯板、镂铣、开槽使用时间较短（每天2小时，9:30~11:30），通过吸风系统纳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初始浓度为540mg/m³（总风量4000m³/h，标态，每天工作2小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7%以上，则排放量为0.048t/a（0.08kg/h），排放浓度为20mg/m³，粉尘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浓度标准要求，经楼顶排放。

粘盒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其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对环境保护目标——洛湾村、大堡村村民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1860m³/a，其主要污染物SS、COD、BOD₅、NH₃-N等，其产生浓度为SS250mg/L、COD300mg/L、BOD₅150mg/L、NH₃-N35mg/L。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南明河。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南明河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有：印刷机、裁纸机、钉箱机、打包机、引风机、

锯床、切纸机、仿形镂铣机、V槽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中产生噪声，噪声声功率级为75~100dB(A)。根据同类印刷包装厂类比，噪声经自然衰减和房屋隔声，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厂房及门窗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在12:00~14:00和18:00~06:00禁止工作。锯床设立独立操作间，锯床工作时间为9:30~11:30。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所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保护目标——洛湾村村民、大堡村村民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裁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主要为废纸屑等，其他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其贮存及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进行，

①裁切纸张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为36.04t/a；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品，产生量为2.5t/a。均由纸厂回收利用。

②油墨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25t/a，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是环保油墨，其包装材料综合处理。

③废油墨0.1t/a，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回收处理，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报环保部门审批。

④生活垃圾排放量按每人每天产生量0.5kg计，职工人数100人，排放总量为15t/a。交环卫部门处理。

⑤锯床产生的边角料约为1.5t/a，除尘器吸收的粉尘量约为1.248t/a，制作层压板和刨花板的材料，可进行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基本可行。

二、建议

1、加强对生产人员的环保教育；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使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发生事故性排放运行环境；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2、环保设施安装完毕，应由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环评批复

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贵阳佳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异地技改及扩大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摘要如下：

1、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四周安装排气扇，加强对生产员工的卫生防护，对锯板、镗铣、开槽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安装使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尘排放要求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2、配套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是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若本项目在东风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后建设，可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进入东风污水处理厂。

3、应采取措施进行消隔声治理，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锯床等高噪声设备应单独隔离设置操作房，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垃圾及时运往高雁垃圾场处理，其他科回收物要妥善收储，及时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废油墨及设计油墨的容器等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情况说明

目前东风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用，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此次验收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内容

一、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悬浮物	40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6	石油类	20	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8	氨氮	—	mg/L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3。

表 3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粉尘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4。

表 4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二、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5。

表 5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等共 9 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

表 6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pH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RSKHJ20152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RSKHJ2015214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2、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

表 7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20 米处，布设 1 个无组织排放对照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G2			
G3			
G4			

注：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

表 8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K1、FK2	布袋除尘器进、出口	粉尘	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5 次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9。

表 9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0.0001g	崂应 3012H 烟尘(气)自动分析仪	RSKHJ201524
			FR124CN 分析天平	RSKHJ20150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³	FR124CN 分析天平	RSKHJ201506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2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8-1999)	0.04mg/m ³	崂应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GC7900 气相色谱仪	RSKHJ201503

3、噪声监测方法及内容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0，方法如表 11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10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表 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RSKHJ201579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GB12348-2008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

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四、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12。

表 1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万张/d）	实际生产能力（万张/d）	生产负荷（%）
2018-03-07	5.5	5.1	93
2018-03-08	5.5	5.0	91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4。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13。

表 13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048(2018)030701~04 FS1-048(2018)0308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500mL 塑料瓶装，样品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8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动植物油、石油类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2018-03-07	总排口	10:00	FS1-048(2018)030701	10.8	7.09	1.19	291	151	47	53.79	6.30	1.61
		12:00	FS1-048(2018)030702	11.1	7.11	1.36	359	188	44	55.10	7.07	1.78
		14:00	FS1-048(2018)030703	11.3	7.26	1.51	336	171	49	51.38	8.00	2.02
		16:00	FS1-048(2018)030704	11.4	7.02	1.10	314	164	52	50.28	7.29	1.45
		平均值及范围		—	7.02~7.26	1.29	325	168	48	52.64	7.16	1.72
2018-03-08		10:00	FS1-048(2018)030801	11.6	7.15	1.76	352	185	55	57.51	5.06	1.14
		12:00	FS1-048(2018)030802	11.9	7.29	1.60	283	156	50	52.14	5.35	1.33
		14:00	FS1-048(2018)030803	12.0	7.04	1.23	301	168	53	52.03	6.69	1.68
		16:00	FS1-048(2018)030804	12.2	7.11	1.43	335	175	46	56.00	7.48	1.88
		平均值及范围		—	7.04~7.29	1.50	318	171	51	54.42	6.14	1.51
评价标准		—	6~9	20	500	300	400	—	100	20		
平均用水量 (吨/月)				240								

注: 用水量由企业提供, 详见附件 6。

3、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15。

表 15 有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FK1-048 (2018) 030701~05	粉尘	10	玻璃纤维滤筒, 保存完好
	FK2-048 (2018) 030701~0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切割工序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4.6	监测断面 (m ²)		0.09		
2018-03-07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FK1- 048(2018)030701	FK1- 048(2018)030702	FK1- 048(2018)030703	FK1- 048(2018)030704	FK1- 048(2018)030705	平均值	执行标准 限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200	3120	3172	3187	3184	3173	—	
	烟气温度 (°C)	16	16	16	16	16	16	—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	
	粉尘	实测浓度(mg/m ³)	134.2	132.1	141.6	149.5	128.3	137.1	—
		排放量 (kg/h)	0.43	0.41	0.45	0.48	0.41	0.44	—
	切割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4.6	监测断面 (m ²)		0.135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FK2- 048(2018)030701	FK2- 048(2018)030702	FK2- 048(2018)030703	FK2- 048(2018)030704	FK2- 048(2018)030705	平均值	执行标准 限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639	3634	3639	3632	3639	3637	—	
	烟气温度 (°C)	16	16	16	16	15	16	—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	
	粉尘	实测浓度(mg/m ³)	34.7	36.2	29.6	31.2	33.4	33.0	120
		严格 50%浓度(mg/m ³)	52.0	54.3	44.4	46.8	50.1	49.5	120
		排放量 (kg/h)	0.13	0.13	0.11	0.11	0.12	0.12	0.16
去除效率 (%)	70	68	76	77	71	73	—		

注：排放量的限值是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中 B3 外推法计算并严格 50%所得。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17。

表 17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048 (2018) 030701~04	非甲烷总烃	32	气袋, 保存完好
	G2-048 (2018) 030701~04			
	G3-048 (2018) 030701~04			
	G4-048 (2018) 030701~04			
	G1-048 (2018) 030801~04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保存完好
	G2-048 (2018) 030801~04			
	G3-048 (2018) 030801~04			
	G4-048 (2018) 03080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8、表 19、表 20。

表 18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时间 (min)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18-03-07	10:00	5.6	88.7	1.2	NE	60	1
	12:00	6.4	88.5	1.2	NE		
	14:00	7.2	88.4	1.3	NE		
	16:00	7.7	88.4	1.3	NE		
2018-03-08	10:00	9.8	88.3	1.1	E		
	12:00	12.4	88.1	0.9	E		
	14:00	15.7	87.8	1.2	NE		
	16:00	16.3	88.0	1.2	E		

表 19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10:00	12:00	14:00	16:00	平均值
2018-03-07	G1	0.31	0.29	0.24	0.34	0.30
	G2	0.32	0.27	0.36	0.26	0.30
	G3	0.59	0.62	0.67	0.61	0.62
	G4	0.71	0.51	0.63	0.56	0.60
2018-03-08	G1	0.49	0.61	0.53	0.81	0.61
	G2	0.55	0.64	0.66	0.73	0.64
	G3	0.67	0.72	0.51	0.48	0.60
	G4	0.53	0.49	0.77	0.58	0.59
浓度最高点监测值		0.8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1615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表 20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10:00	12:00	14:00	16:00	平均值
2018-03-07	G1	1.56	1.48	1.46	1.33	1.46
	G2	1.69	1.46	1.51	1.51	1.54
	G3	1.60	1.54	1.58	1.56	1.44
	G4	1.50	1.30	1.47	1.43	1.42
2018-03-08	G1	1.15	0.46	0.41	0.48	0.62
	G2	0.53	0.52	0.58	0.59	0.56
	G3	0.31	0.18	0.28	0.15	0.23
	G4	0.23	0.31	0.17	0.28	0.25
浓度最高点监测值		1.6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1615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4、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18-03-07	13:09	N1-048(2018)030701	56.5
N2	厂界南侧		13:22	N2-048(2018)030701	55.7
N3	厂界西侧		13:37	N3-048(2018)030701	57.3
N4	厂界北侧		13:51	N4-048(2018)030701	56.9
N1	厂界东侧		22:19	N1-048(2018)030702	46.6
N2	厂界南侧		22:34	N2-048(2018)030702	45.7
N3	厂界西侧		22:49	N3-048(2018)030702	44.5
N4	厂界北侧		23:06	N4-048(2018)030702	46.1
N1	厂界东侧	2018-03-08	12:27	N1-048(2018)030801	57.3
N2	厂界南侧		12:42	N2-048(2018)030801	55.9
N3	厂界西侧		12:58	N3-048(2018)030801	58.1
N4	厂界北侧		13:14	N4-048(2018)030801	56.7
N1	厂界东侧		22:12	N1-048(2018)030802	44.5
N2	厂界南侧		22:28	N2-048(2018)030802	45.7
N3	厂界西侧		22:44	N3-048(2018)030802	47.3
N4	厂界北侧		22:59	N4-048(2018)030802	45.3
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已处于运营期。

四、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进入东风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五、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印刷车间产生的油墨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通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吸风系统纳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经楼顶排放；粘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可降低其影响。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七、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裁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印刷过程产生的印刷废品均由纸厂回收利用；本项目使用的是环保油墨，故油墨包装材料综合利用；锯床产生的边角料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油墨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回收处理。

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1、经监测，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由于氨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中没有限值，故此次验收不作评价。

2、经监测，该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15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由于排气筒的高度不达标，故排放浓度严格 50%，且经严格 50%后，粉尘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15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15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经监测，本项目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048 (2018)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佳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异地技改及扩大再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乌当区云锦洛湾工业园				
建设单位		贵阳佳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0018	电话	13885105628				
行业类别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650 万张/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1650 万张/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		投资总概算		28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5 万元	比例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33.5 万元	比例	1.2%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15 万元		14 万元		2 万元		2.5 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份处理削减量 (3)	以新代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0.23									
化学需氧量		0.74								322	500
氨氮		0.12								53.53	—
石油类		0.0037								1.62	20
废气											
粉尘		0.576								33.0	120
氮氧化物											
噪声											

注: 由于业主单位并未对原有项目做验收监测, 故无法计算原有排放量等数据。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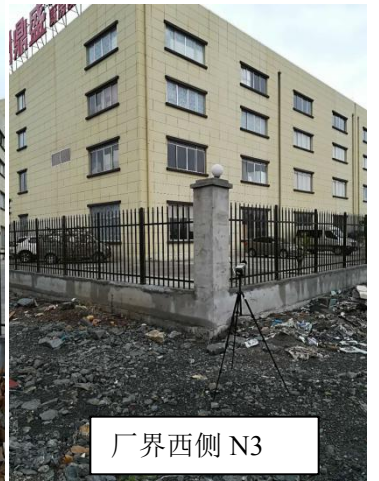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附图 2 垃圾收集图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贵阳佳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异地技改及扩大在生
产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
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阳佳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审批《贵阳佳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异地技改及扩大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即项目所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加以落实。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

(1) 施工期原材料的运输、堆放应规范,施工场界应设置围栏,对作业面和临时土堆适当洒水防尘,施工便道进行夯实硬化处理防尘。施工弃土及时外运到指定地点,弃土、施工材料运输不宜装载过满防止扬尘的产生及扩散,对灰尘大的车辆应及时冲洗。

(2) 要及时回复可绿化地表的绿化覆盖。

(3) 施工废水要求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能随意排放。

(4)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未经批准不得在夜间(22:00~6:00)施工。

二、营运期:

1. 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四周安装排气扇,加强对生产员工的卫生防护。对锯板、镂铣、开槽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安装使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尘排放要求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2. 配套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若本项目在东风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后建设,可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进入东风污水处理厂。

3. 应采取措施进行消隔声治理,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锯床等高噪声设备因单独隔离设置操作房,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垃圾及时运往高雁垃圾场处理,其他可回收物要妥善收储,及时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废油墨及涉及油墨的容器等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项目生产营运前须报我局进行检查,未经核准同意,不得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到我局申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经办人: 宋国芬 冯良慧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ZJHB20170928A

委托人(甲方): 贵阳佳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号:G52009)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安全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16 类感光材料废物、HW49 类油墨空桶/洗版液桶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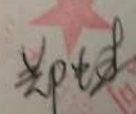
第二条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接收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16/ HW49 类危险废物并进行安全处置,且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的一切风险。

第三条 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危废转移环保相关手续,且如实申报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乙方须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台帐和暂存管理规范。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和执行危险废物回收和处置相关规定,并各自指定一名专员负责日常联系和管理。

第四条 为便于运输和降低处置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一年产生量)后,须正式通知乙方前往收集和处置。经协商,甲方按 6000 元/年/次(含运费,年处置总量在 300KG 以内,特殊情况<如超量或剧毒品等>另行商议)的处置费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1)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向乙方预付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此款可冲抵甲方今后实际发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2)甲方在乙方接收其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并提供转移联单和发票后 5 个工作日之内须一次性结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否则,每延期一天甲方须支付合同应付款项的 2%违约金给乙方。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两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本合同有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预计每天印刷纸张 5.5 万张，在 2018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验收检测期间，3 月 7 日实际印刷纸张 5.1 万张，工况达到 93%，3 月 8 日印刷纸张 5 万张，工况达到 91%。

贵阳佳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7 日



附件 5

废水处置协议

清理化粪池与疏通下水道协议书

甲方：贵阳佳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大堡村、新村村

乙方：贵州永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服务范围：乌当区东风镇大堡村、新村村厂房化粪池及沉沙井清理(乙方只负责室外管道疏通，不负责室内管道疏通)。

二、施工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甲方与乙方协商签订一年期限服务承包协议，协议期限从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30 日止，如需继续合作，需续签合同。

四、在协议期限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派人派车前往处理(节假日除外)。

五、在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应及时到场处理，如接到通知又未在协议规定时间内立即到场处理的，如未及时处理给予罚款 500 元/次。

六、验收标准：所有化粪池及相邻管道清理干净，排污顺畅，无堵塞，周边清理干净无残留。

七、在施工期间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由乙方全权负责修复。

八、如管道出现塌方，造成管道无法疏通，与乙方无关。

九、清掏费采用总包干形式，甲方以 5000 元/年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清掏疏通费，需由乙方提供 3% 的增值税普票。

十、费用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的合同尾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50%。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贵阳佳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负责人：郑胜

电话：13685705628

2018 年 3 月 14 日

乙方：贵州永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曾连成

电话：18785022378

2018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6

水费收据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贵阳水务(集团)乌当区水务有限公司 发票代码 152011706104

发 票 联 发票号码 00095347

开票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行业分类: 自来水生产和销售 132700317121800006

注册号: 15006474(每月)				地址: 洛湾工业园		
用户名: 佳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上次/本次: 2039/2315		
用水类别: 经营服务用水				实际水量: 276		
录帐年月起始: 2017年12月				录帐年月终止: 2017年12月		
收费项目	水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代收费用项目	单价(元)	金额(元)
水费	276	2.90	800.40	污水处理费	1.40	386.40
				预存水费		0.20
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柒元整				(小写): 1187.00		
应收: 1186.80				账户总余额: 2.50		

说明: 1. 为使用方便, 请妥善保管好本发票。
2. 请用户按时缴纳水费, 逾期则按每日应交金额收取违约金。

收款单位: (未盖章无效) 收费员: 黄家群

分公司名称: 乌当分公司 抄表日期: 2017-12-05

注册号: 15006474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贵阳水务(集团)乌当区水务有限公司 发票代码 152011706104

发 票 联 发票号码 00095924

开票日期: 2018年01月17日 行业分类: 自来水生产和销售 132700318011700000

注册号: 15006474(每月)				地址: 洛湾工业园		
用户名: 佳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上次/本次: 2315/2645		
用水类别: 经营服务用水				实际水量: 330		
录帐年月起始: 2018年01月				录帐年月终止: 2018年01月		
收费项目	水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代收费用项目	单价(元)	金额(元)
水费	330	2.90	957	污水处理费	1.40	462
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壹拾玖元整				(小写): 1419.00		
应收: 1419.00						

说明: 1. 为使用方便, 请妥善保管好本发票。
2. 请用户按时缴纳水费, 逾期则按每日应交金额收取违约金。

收款单位: (未盖章无效) 收费员: 黄家群

分公司名称: 乌当分公司 抄表日期: 2018-01-08

注册号: 15006474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附件 6 (续)

水费收据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贵阳水务(集团)乌当区水务有限公司



发票代码 152011706104

开票日期: 2018年03月22日

行业分类:

自来水生产和销售

发票号码 00145337

G001605677582180321

注册号: 15006474(每月)

地址: 洛湾工业园

用户名: 佳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上次/本次: 2931/3044

用水类别: 经营服务用水

实际水量: 113

录帐年月起始: 201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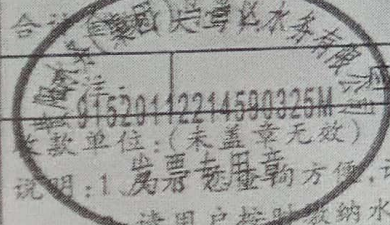
录帐年月终止: 201803

收费项目	水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代收费用项目	单价(元)	金额(元)
水费	113.00	2.90	327.70	污水处理费	1.40	158.20

肆佰捌拾伍元玖角整

(小写):

485.90



应收: 485.90

收费员 黄晓燕

分公司名称: 光大银行

抄表日期: 201803

注册号: 15006474

说明: 1. 为开票专用章方便, 请妥善保管好本发票。

收取违约金。

请用户按时缴纳水费, 逾期则按每日应交金额

竖排文字: 税国税(2017)第008号 2017年1月印(20万份×2联) 贵阳新报印务厂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